

## 國立臺北大學赴外交換學生錄取確認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臺北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學生。  
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110 學年度 全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請擇一圈選)  
赴海外暨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計畫，並獲學校推薦至 \_\_\_\_\_大學。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放棄原因：\_\_\_\_\_)

本人確認錄取，並同意以下聲明，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際事務處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滯留當地不返國。若有違反情況，以致發生意外，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險等)。
- 七、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八、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交付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一份。
- 九、遵守其他明列於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招生簡章之權利義務事項。

學生簽名： \_\_\_\_\_

學 號： \_\_\_\_\_

日 期： \_\_\_\_\_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學生需親筆簽名，並於公告時間之前親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